

一、依行政院民國 104 年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案件，重要原則如下：

(一)各地方政府根據未來之發展藍圖，就轄區內整體產業發展策略方向，以及產業用地之實際供給與未來需求情形，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規劃變更原則，以避免工業區用地之流失。

(二)必要之工業區及需求大於供給地區，不建議工業區採個案變更方式變更為其他分區，除已提出替代方案或其他因應措施者。

(三)個案變更建議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全國區域計畫及區域性部門-區域產業發展計畫之指導。

二、新竹縣政府考量竹東鎮整體產業受鄰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影響，為因應未來發展商業、服務機能及居住之需求，加上本案基地已經停工，土地閒置未加以利用，故同意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變更部分甲種工業區（面積 6.5298 公頃）為商業區（面積 2.2749 公頃）、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面積 2.2641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面積 1.9908 公頃）。

三、本案辦理過程：

(一)102 年 12 月 24 日公開展覽 30 天、103 年 1 月 8 日於竹東鎮公所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103 年 11 月 17 日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新竹縣都委會）第 276 次會議通過。

(三)104 年 1 月 9 日新竹縣政府報請內政部審議。

(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聽取簡報。

四、未來工作重點：

(一)本案專案小組於第 1 次會議時，即以案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政部都委會）第 808 次會議審議變更工業區案之附帶決議，爰請新竹縣政府詳予補充說明該縣之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及整體發展（區域性及小區域）之構想與劃設原則等，並經新竹縣都委會審議通過且提內政部都委會報告後，再併同專案小組意見續審。

(二)新竹縣政府依前開決議，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函送「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報告案」相關資料到內政部，並經專案小組於同年 11 月 19 日及本（105）年 3 月 18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

(三)新竹縣政府於本年 5 月 9 日復函送前開策略報告案之補充資料到內政部，該部將俟該策略報告案提會報告後，始由專案小組續審。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原博館籌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1)

蘇委員就原博館籌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及 19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略以，請本會綜合考量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下稱原博館）各項籌設因素，暫緩推動相關計畫，並重新辦理原博館選址評估作業在案。
- 二、依據上開決議，本會於 105 年 7 月 6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提報原博館建議設館基地，經彙整計有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政府提報。本會業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原博館選址評估小組，將以公正、客觀等原則辦理原博館選址評估作業。

(三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輔導會轉投資事業會薦高階經理人均由退役將官擔任，顯然只拔擢退役將領擔任要職，甚至淪為酬庸，輔導會應使全體榮民皆有任用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0)

盧委員對輔導會轉投資事業會薦高階經理人均由退役將官擔任，顯然只拔擢退役將領擔任要職，甚至淪為酬庸，輔導會應使全體榮民皆有任用機會。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強化轉投資事業機構經營管理效能，業已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22 點，會薦高階經理人員遴選標準，不以軍階或特定職務為考量，凡具大專以上學位、工作經驗 15 年以上、經國防部或輔導會推薦具領導管理學能且符合榮民資格者均可候選。若無符合資格條件之人選，輔導會得公開甄選專業人員，其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遴選。
- 二、依上開要點，迄今已陸續遴選多位校級人員推薦至轉投資事業擔任高階經理人，不再侷限於將級人員方能擔任高階經理人。
- 三、基上，本會現行推薦高階經理人仍以具領導管理及專業學能為主要考量，且以退除役官兵為優先遴派對象，符合本會安置就業任務。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國際訂房網站在國內未設立客服據點，相關法令無法規範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0)

蔣委員就國際訂房網站在國內未設立客服據點，相關法令無法規範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